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328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及附件（0132892A00_ATTCH1.pdf、
0132892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
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30161442號
函轉勞動部103年1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391號函辦
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
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
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教師請假
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
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
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；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
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
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
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
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
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3/11/18
10:00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